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由董事、副总经理黄静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副总经理黄静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要求，我们认为在董事会后续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董事、副总经理黄静代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1年3月25日